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遂川县泉江镇新寨采石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遂川县泉江镇新寨村

验 收 单 位 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遂川县泉江镇新寨采石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遂川县水利局，2020年12月25日，遂水批字[2020]13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月-201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遂川县泉江镇新寨采石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于2021年9月21日在遂川县泉江镇新寨村主持召开了遂川县泉江镇新寨采石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遂川县泉江镇新寨采石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遂川县泉江镇新寨采石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位于遂川县县城146°方位直距约3.70km，行政隶属泉江镇管辖。矿区位置地理坐标（国家2000坐标系）：东经114°32'12.09"~114°32'17.30"，北

纬 26°17'15.01"~26°17'26.41"，矿区中心坐标东经 114°32'17"，北纬 26°17'18"，矿区有水泥公路通 105 国道直距仅 0.8 公里，105 国道连接大广高速（G54）汤村互通 15 公里，交通便利。

本项目用地规模总占地面积 11.14hm²。主要由采矿区、生产加工区、生产管理区、表土堆放场区、矿区道路区 5 个区域组成；采矿区占地 7.00hm²，生产加工区占地 3.56hm²，生产管理区占地 0.15hm²，表土堆放场区占地 0.19hm²，矿区道路区占地 0.24hm²。生产能力 12 万 m³/年。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约为 200 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 7.60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3.80 万 m³（其中表土 1.095 万 m³），填方总量 3.80 万 m³（其中表土 1.095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无弃方。

工程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开工，至 201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 25 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遂川县泉江镇新寨采石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遂水批字[2020]131 号），批复主要内容：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4 公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同意不设置弃渣场方案；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14 万

元；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预算总投资 159.6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部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不够完善。因此建设单位后续进行水土保持新增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 2021 年 9 月编写完成了《遂川县泉江镇新寨采石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并在 2021 年 9 月编写完成了《遂川县泉江镇新寨采石场普通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

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富景建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			特邀专家
		赣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特邀专家